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行會計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行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述調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¹⁾ 新台幣千元	[編纂]所得款項 估計淨額 ⁽²⁾ 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新台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	<u>246,53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	<u>246,53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新台幣248,742,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新台幣2,206,000元)。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估計[編纂][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已按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新台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